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獨立董事關於向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0年12月9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趙青春先生、賀敬先生及王若林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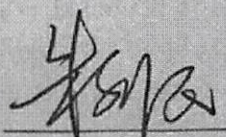
潘昭国

2020年12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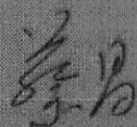
蔡 昌

潘昭国

2020年12月9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0年12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潘昭国

2020年12月9日